

关于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浙江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以及“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

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2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9.38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5%,自然口径下降2.7%,为调整后预算的91.4%。其中,税收收入6619.8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0%,自然口径下降7.7%,为调整后预算的8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2.3%,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58.57亿元、转移性收入5529.58亿元,收入合计14627.5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17.7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7.1%,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7.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44.88亿元、转移性支出1864.95亿元,支出合计14627.53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0.91亿元,可比增长6.4%,为调整后预算的111.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93.10亿元、转移性收入3565.26亿元,收入合计4839.2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1.26亿元,可比增长3.9%,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0% ;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094.01 亿元,支出合计 4839.2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7 亿元,下降 13.6%,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20.1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73.16 亿元,收入合计 15362.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54.43 亿元,下降 8.4%,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16.48 亿元,支出合计 15362.31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增长 22.2%,为调整后预算的 90.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90.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7.07 亿元,收入合计 2911.8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增长 6.4%,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加上转移性支出 2757.15 亿元,支出合计 2911.8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98 亿元,增长

53.5% ,为预算的 169.5% ;加上转移性收入 18.49 亿元,收入合计 210.4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7 亿元,增长 30.4% ,完成预算的 127.4% ;加上转移性支出 115.10 亿元,支出合计 210.4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03 亿元,增长 10.9% ,为预算的 118.7% ;加上转移性收入 11.63 亿元,收入合计 63.6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 亿元,增长 14.0% ,完成预算的 99.9% ;加上转移性支出 35.05 亿元,支出合计 63.6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76.04 亿元,增长 6.0% ,为预算的 100.0%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10.32 亿元,增长 8.3% ,完成预算的 100.8% ;加上转移性支出 20.45 亿元,支出合计 6230.7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45.27 亿元。

(2) 省级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99.38 亿元,增长 8.4% ,为预算的 95.6% ;加上转移性收入 6.61 亿元,收入合计 3105.9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75.72 亿元,增长 7.3% ,完成预算的 98.8% ;加上转移性支出 32.08 亿元,支出合计

3407.80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301.81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5.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① 全省

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717.35 亿元,其中:2021 年债务限额 18033.35 亿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66.00 亿元,加上财政部统筹全国结存限额后分配我省使用 18.00 亿元。

2022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4278.75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 2973.00 亿元,含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 42.00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66.00 亿元、结存限额 265.0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05.75 亿元。

② 省级

2022 年,省级债务限额为 1401.60 亿元。

(2) 结构

① 全省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16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46.88 亿元,占 36.9%;专项债务 12721.95 亿元,占 63.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② 省级

截至 2022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10.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58 亿元,占 26.5%;专项债务 742.71 亿元,占 73.5%。

(3) 使用

① 全省

2022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73.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331.63 亿元,占 11.2%;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1326.44 亿元,占 44.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211.68 亿元,占 7.1%;农林水利建设 325.96 亿元,占 11.0%;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717.58 亿元,占 24.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9.71 亿元,占 2.0%。

② 省级

2022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2.51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8.18 亿元,教育事业 3.47 亿元,医疗卫生事业 0.86 亿元。

(4) 偿还

① 全省

2022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536.28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8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

② 省级

2022 年,省级还本支出 24.00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

务风险可控。

(二)2022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将必要防疫支出纳入“三保”范围,大幅增加资金投入,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防疫。全省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35.09 亿元,增长 3.1 倍,全力保障免费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及运行、防控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医保基金支付 6.92 亿元,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安排支援省外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经费 1.48 亿元。综合考虑各地疫情影响情况,下达疫情相关补助资金 6.65 亿元。下达预补助 15.89 亿元,支持重症救治床位和亚定点医院建设,并向山区 26 县适当倾斜,进一步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 8.10 亿元助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

2. 千方百计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扎实做好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任务的落实工作,财税政策“早出快出”“能出尽出”,先后出台四轮稳经济政策,支持及时出台“5+4”稳进提质政策包,第一时间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强化政策集成落地,推动实施见效。

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全省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2233 亿元,为上年的 2.7 倍,规模居全国第三,惠及企业 23.88 万户。落实相关社会

保险减负政策,实施失业等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缓缴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400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 750.61 亿元,支持市县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政策。

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用好国家政策“大礼包”,全省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 167 个,获得基金投放 654 亿元。落实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 380 个项目授信 600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预拨贴息资金 6.19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一。增加省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规模达 1052 亿元。下达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奖补资金 1 亿元,优化融资环境。

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实施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统筹安排省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6 亿元,推进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涉企补助资金兑付机制,加快执行进度。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合同预付款比例各提高 10 个百分点;顶格执行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1669 亿元。

3. 集中财力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债券支持,全省可用专项债券资金总规模达 3128 亿元,增长 38%,为重大公益

性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安排省级资金 148.44 亿元,重点支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 318 个,撬动年度项目投资超 400 亿元。落实省级资金 121 亿元,保障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全省综合交通完成投资 3500 亿元。新增安排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 5 亿元。支持宁波—金华入选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群。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落实 89.64 亿元,保障实施海塘安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和重大水利项目。省产业基金对外认缴 61.80 亿元,投资嘉因生物、华友时代锂电等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强链补链。落实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联动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支持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落实 9.82 亿元保障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专栏 1 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撬动作用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总投资超两万亿元。全省可用专项债券资金 3128 亿元(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2325 亿元,结存限额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65 亿元,去年发行结转今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全省 2158 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撬动总投资超 2.47 万亿元,拉动当年有效投资超 6000 亿元。

全力支持补短板、惠民生、增后劲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今年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405 亿元投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湖杭铁路、金建铁路、衢丽铁路、杭温铁路、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等重大项目;安排 961 亿元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助推发展优势产业;安排 1088 亿元支持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项目;安排 136 亿元支持生态环保、能源及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

“制度+机制+系统”破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制定出台《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打造“专项债全周期智管”应用,重塑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体系,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4. 着力推动工业企业稳回升向好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和结构,推进保畅稳链和转型升级。省级整合存量资金 99 亿元、新增 20 亿元,全省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支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助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 左右。安排 19.20 亿元,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促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落实专项激励资金 18 亿元,支持 18 个县(市、区)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实施“放水养鱼”行动计划财政激励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000 家。落实电价补助 3.42 亿元,应急保障高峰期间电力供应,减轻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5. 积极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资金 8.79 亿元,省级稳外贸资金增长 14%,支持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行动”,出台商务包机省级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参加跨境经贸活动。出台海运纾困政策,加大展会保障力度,支持新增“代参展”展会 113 个和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下达国际新开航线补助激励资金 3.26 亿元,落实“义新欧”中欧班列运费补助 4.34 亿元,支持第七批省级海外仓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布局。落实 2.73 亿元支持培育消费新热点,完善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推进智慧商圈建设等。

出台暑期消费券奖补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1.17 亿元,带动消费 49.38 亿元。落实 3 亿元保障新能源汽车推广應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公共领域充换电站 1565 座,充电桩 19896 根。

6. 重点保障数字化改革和科技创新

健全数字化改革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打造一批管用好用的重大应用,推进数字浙江建设。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7.7%,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增长 42%,大力度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 15 大战略领域,统筹资金 40.30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国家实验室、之江实验室等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落实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资金 6.30 亿元,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主平台。探索任务导向型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评价改革试点,推进财政科研经费分类评价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落实 3.97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加快发展。落实重点人才项目资金 14.37 亿元,保障人才引育留用,支持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526 名。

7. 持续加大区域协调发展投入

健全财政激励政策体系,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增强发展协调性。2020—2022 年,安排 227.64 亿元支持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52.49 亿元,政府债券安排 175.15 亿元额度。2022 年下达 2 亿元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推

动重点区域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嘉善片区等重点区域完成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超 50 亿元。落实 26 县发展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13.90 亿元,支持 26 县高质量发展。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47 亿元,下达边境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94 亿元,强化山区海岛地区财力保障。统筹落实 1.89 亿元,支持 9 个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8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提升工程。全省筹措 62.95 亿元,支持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等工作。

8. 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落实 44.03 亿元保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聚焦农业“双强”,支持实施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农事服务中心、现代种业良繁基地等项目 183 个。落实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 7.67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超 20 万亩,实施山区海岛县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等补短板项目。落实 8.91 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深化“千万工程”建设,落实 4.15 亿元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增加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落实 12.97 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海绵管廊、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建设。落实 8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和美丽城镇建设。落实 18.68 亿元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落

实 1.28 亿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5.70 亿元,支持建设村级公益设施项目 4291 个。

9. 聚力支持打造优质文化成果

完善文化投入机制,突出投入重点,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 2.27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专项支持“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研究、编撰、出版和展览工作。保障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成开馆,打造新文化地标。落实 1.03 亿元支持考古与文物基地建设及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落实 4.5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安排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1 亿元,扶持优秀作品创作。保障越剧《枫叶如花》等艺术精品创排。落实 5 亿元支持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下达 3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实现 500 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保障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连续三年统筹 18 亿元支持 21 个省属亚运场馆建设;提前下达 10 亿元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下达专项资金 5.57 亿元,支持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10. 全面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构建“1+4+N”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框架体系。新增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 10.60 亿元,推进 10 个县低零碳

试点、104 个工业节能减碳技改项目等。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安排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资金 138.62 亿元。落实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出资 3 亿元,争取基金投资我省新能源项目 7.80 亿元。继续支持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落实 2 亿元实施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34 亿元,支持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落实奖补资金 2.90 亿元,支持 26 个县(市、区)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落实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26.42 亿元,推动 4 个省级“蓝色海湾”项目建设、完成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100 个以上等。落实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7.10 亿元,推动森林资源提质增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1. 持续健全民生长效保障机制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的比例达 74.7%,推动“扩中”“提低”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强化省级保障,支持市县实施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有力推进稳就业措施落地,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 11.91 亿元。落实 5.11 亿元,支持一流技师学院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保障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次达 224.8 万。全省平均月低保标准达到 1084 元,下达省以上补助 26.16 亿元,巩固 56.36 万名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落实 12.05 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

补助,落实 4.27 亿元推进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儿童康复提标扩面。投入省以上资金 14.46 亿元,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水平,约 30 万人受益。落实 5 亿元统筹支持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协同制定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政策,推动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下达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61.22 亿元,比上年新增 5.02 亿元。落实 5 亿元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适时提高义务教育省定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由每生每年 650 元提高到 800 元,初中由每生每年 850 元提高到 1000 元。统筹 35.85 亿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等需求,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覆盖面达 100%;落实 28.48 亿元支持 151.48 万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就读、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以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率先探索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新增 1.54 亿元对省内跨县净流入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学校布局优化的山区海岛县、新增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的县(市、区)等进行奖补。安排 3.10 亿元中小学扶困助学专项,实现中小学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落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72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保障 516 所学校共建跨区域教共体。落实 31.02 亿元保障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专栏2 推进“钱随人走”改革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总体目标,以提升流动人口公共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在全国率先构建了以人为核心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性质及支出成本关联度划分,优化资金分配,通过更加精准的转移支付调节,实现更加均衡的财力保障,提供更加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系统化、集成化制度体系不断深化。根据《“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1+X+N”制度体系,以1个《关于推进“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操作指南,印发《浙江省助力“浙里优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办法》《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文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公共文化等领域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民生保障更加精准有力。2022年,省级下达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钱随人走”转移支付资金33亿元,切实保障基层民生支出。例如在义务教育领域,协同设计钱随学籍人数走的补助性转移支付、钱随特定学生走的奖励性转移支付、山区海岛县学校布局优化奖励性转移支付等政策体系,惠及全省484万名中小學生。

保障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落实7.43亿元推进“医学高峰”项目建设,多渠道筹资支持浙医一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积极争取丽水市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2—2024年将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亿元。支持“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共享优质医疗服务,全省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人数达1279万人、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人数达175万人、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达294万例。聚焦推进县级强院建设,统筹整合“山海”提升工程、县域医共体等补助资金5.59亿元。安排中医药传承补助1.07亿元,支持省级中医医院4个特色专科建设,助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逐步提高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 26.96 亿元,有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全省参保人数达到约 2700 万人。落实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72 亿元,保障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应保尽保。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围绕“1+4+N”模式,新增 2 亿元保障省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安排 3150 万元保障省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库建设。落实 1.06 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落实“除险保安”全省大排查资金 1967 万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政策资金 2.84 亿元,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12.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系统联动开展共同富裕奋进年行动,贯彻落实《财政部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扎实推动 33 项改革。签署《浙江省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建立共同富裕财税政策体系省部协同研究机制备忘》,共同研究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初步构建“1+3+4+8”的共富型现代财税体制框架,研究以家庭为单位的共富型财税政策体系。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 6 方面 20 条改革举措,着力缩小三大差距。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落实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 S₂”;开发“财政大脑”,入选全省“最强大脑”;打造“收支运行智管”“资产智管”等创新型应用。“浙里办票+浙里报账”和“政府采购(政采云)”连续两年获得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提供缴款服

务突破 4 亿人次、收缴资金逾 2 万亿元。

专栏 3 加快财政大脑建设

构建财政“智能模块”。聚焦财政核心业务,汇集预算编制、执行、债务等领域各环节财政大脑“智能模块”建设需求,打造形成各财政业务管用、好用的“智能模块”,嵌入到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中,增强财政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及时性和智慧化,助力财政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闭环管理。

推进“大脑+应用”建设。有效利用财政大脑技术支撑能力,按照“五个一批”要求,重点打造“收支运行智管”“资产智管”“专项债全周期智管”等应用。迭代深化财政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三保”智控、科创高地保障在线等应用。

实战实效成果。大脑归集业务数据 166.2 亿条,制定预警规则 293 条,研发业务模型 59 个,收集各类样本 193 个。建成 10 个智能模块,产生预警信息 1.30 万条。贯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97 家、预算单位超 2 万家,形成全省财政业务“发现—预警—处置—反馈”全过程管理闭环。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压减 8.3%,研究建立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体系,形成常山“廉政灶”等十佳过紧日子优秀案例。构建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形成大事、政策、资金和工作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对 39 个试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监督。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管理工作。完善基层“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加

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322 件(其中主办 13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达 100%。如在办理宁 47 号建议《关于减免招投标过程中履约保证金的建议》时,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调整为 1%,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2022 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有力,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民生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017 年的 1.4 倍、1.6 倍,五年年均增幅分别为 6.7% 和 9.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跃升至全国第三。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全省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的比例连续 19 年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2018 年以来全省累计新增减税

降费 9130 亿元以上,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469.60 亿元。2018 年以来,财政管理工作连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这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笃行不怠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经济形势严峻,税收收入增速、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叠加防疫性增支、政策性增支等因素,财政减收增支矛盾突出,各地未来三年化债任务依然较为艰巨;二是财会监督不够有力,贯通机制不够健全,威慑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力度较弱,部分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完整。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形势严峻,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各地各部门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切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履职起始之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3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省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努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高质量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和改革创新,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积极打造更多财政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体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扛起财政使命担当。

(三)2023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推动“8+4”经济政策体系落地

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8+4”经济政策体系,研究保障措施,分别建立八个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政策包。继续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进一步加大对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综合交通、现代服务业、稳外贸扩外资促消费、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减税降费、政府产业基金、政府债券、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的科学搭配组合,形成政策同向发力的叠加效应。

2.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全社会投资,支持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安排85.10亿元支持交通强省建设,安排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8亿元,进一步扩大全省综合交通投资。安排91.79亿元,保障海塘安澜、浙江水网等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实施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继续对“26+3”中的沿海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问题海塘项目按现行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给予支持。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省市区联动支持浙医一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安排之江文化中心工程建设布展等经费13.48亿元,安排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经费2.76亿元。

3. 支持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

聚焦促进制造业稳健运行、结构优化,构建先进制造业集群“4+3”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发挥省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项基金。

安排激励资金 18 亿元,支持工业发达县与山区县“1+1”结对合力探索“产业促共富”新模式,推进产业链区域合作与高质量协同发展。创新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开展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保障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21.20 亿元,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等。

4. 支持外贸外资平稳发展

强化资金激励作用,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安排 1.90 亿元,加大国际性展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安排 2.65 亿元持续对出口信保、汇率避险相关费用予以补助,降低中小企业外贸风险管理成本。安排 1.43 亿元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建设及改革创新。对义新欧(中欧)班列予以运费补助,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出台新一轮国际新开航线补助政策,将激励范围扩大到温州、义乌两个口岸机场。

5. 支持激活和扩大消费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完善消费支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回暖提升。安排 2 亿元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和产业发展生态。安排 1800 万元对示范类高品质步行街改造给予激励。安排 5000 万元支持智慧商

圈、智慧商店和现代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统筹资金 1.94 亿元,支持开展第二批 19 个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创建及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的培育。支持探索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举办“浙里来消费·嗨购金兔年”等促消费活动,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6. 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完善融资支持政策,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 亿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扩中家庭,助力构建橄榄型社会。安排省担保集团费用补贴 6900 万元,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将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安排 2000 万元落实省企业破产援助奖补机制,对设立破产援助资金且使用规范的市县给予奖补,促进市场良性循环。持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信用融资工具等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7. 加大科教人才事业发展保障力度

支持教育强省。鼓励各地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统筹 3.32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整合资金超 50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0 亿元,保障山区海岛县普通高中发展。统筹职业教育资金 12.50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国家和省“双高”建设、完善生均拨款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以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安排 25 亿元,支持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

宁波大学等国家“双一流”高校建设,保障省内高校开展新一轮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等建设。

支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深入实施首位战略首位保障。省级安排财政资金 100.7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比上年增长 31%,支持构建“315”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全力提升重大科创平台能级。其中,安排 75.82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之江实验室等省实验室、西湖大学、中科院杭州医学所、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云计算与未来网络、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微电子与光电子等 15 个战略领域,安排 24.91 亿元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产出一批硬核科技成果。筹措 17.85 亿元支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安排 1.50 亿元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8. 推动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发展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安排省长三角一体化奖补资金 2 亿元,优化激励政策,重点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重大平台和最佳实践市县。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

支持海洋强省和山海协作。围绕全省域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扩大支持范围,优化支持方向,安排省级资金 20 亿元,进一步发挥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塑造海洋优势。健全山海协作财政政策,安排 12.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9 亿元,支持“产业飞地”和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建设等项目。进一步

优化山区海岛县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建立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机制,增强市县内生发展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安排 10.56 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海绵管廊、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建设。安排 3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安排 3.60 亿元支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安排造地改田支出 23.80 亿元,统筹支持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补偿、农村宅基地复垦耕地,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支持乡村振兴。安排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 10 亿元以上,集中支持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改造提升 60 万亩,以及实施山区海岛县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安排 12.19 亿元支持实施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良种奖励等政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聚焦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安排农业“双强”资金 16.60 亿元。深入实施“千万工程”,安排 5.69 亿元支持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未来乡村以及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继续安排 8.9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 亿元,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安排 20.42 亿元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村级组织运转和社区工作经费。安排 1.09 亿元扶持“26+3”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

益能力。安排 1 亿元“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示范村(社区)奖补资金,助力“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安排 7.02 亿元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持续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安排 4.37 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9.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聚焦文化强省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安排专项资金 2 亿元,择优支持 20 个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县(市、区)建设。落实 4.4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民办博物馆免费开放。安排 2.17 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宋韵文化传承等。安排 9900 万元支持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建立与院团绩效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安排 8900 万元支持省属院团和省级文化单位出精品、出人才。协同制定“之江潮”杯文化大奖奖励机制。安排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1 亿元,扶持优秀作品创作。安排 3.35 亿元保障农村文化礼堂、社区家园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提升。安排 5.29 亿元支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落实省级保障经费,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安排 5 亿元保障诗路文化带建设,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1.99 亿元,重点支持山区 26 县、海岛、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迭代升级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研究扩围实施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安排 150 亿元激励各地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更好推动绿色转化,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

安排 1.32 亿元支持海上风电、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安排 2.85 亿元支持 25 个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安排专项资金 8.87 亿元,深入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攻坚战。统筹安排 1.70 亿元,支持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安排专项资金 6.59 亿元,支持林业推进共同富裕试点县和综合体建设等。安排碳达峰碳中和资金 8.70 亿元,用于低零碳试点、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等。安排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出资 1.50 亿元,推进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安排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 亿元,并实施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

11. 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财政政策体系,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60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积极就业,并加大对山区海岛县帮扶力度。深入推进“技能浙江”建设,安排 4.83 亿元支持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开展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

保障做好“一老一小”工作。聚焦“浙有善育”,贯彻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意见,指导各地加快推动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落地见效。聚焦“浙里康养”,持续支持实施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和结直肠癌免费筛查,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安排 5.50 亿元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推动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安排 9.26 亿元,支持实施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科院杭州医学所、国家医学中心等项目。安排 2.52 亿元,支持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健康浙江百万人群队列”项目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4.92 亿元,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和县域医共体改革,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丽水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山区 26 县中医院强院建设,着力缩小医疗卫生城乡区域差距。安排 7.23 亿元,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强化预防为主,继续支持实施出生缺陷预防、城乡妇女“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26.62 亿元,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7.06 亿元,确保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应保尽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安排 4.52 亿元支持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设立 2000 万元慈善事业引导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安排 20.25 亿元,比上年新增 1.97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安排 12.54 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补助。继续安排 5 亿元,统筹支持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8.2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引导市县积极承担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公共成本。

保障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突出保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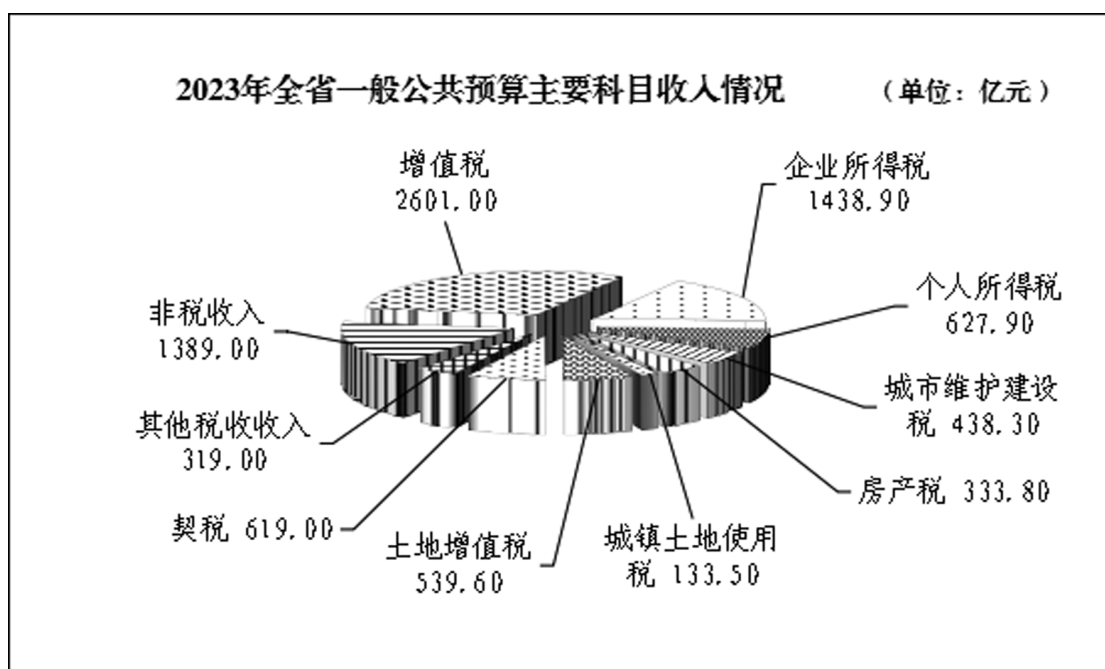
防重症,出台并落实各项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着力支持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保障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排3亿元,支持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等专项工作,继续实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省级奖补政策。继续安排8000万元保障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安排1.86亿元保障省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库建设。安排5500万元支持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安排4000万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业务装备提升、设施改造等。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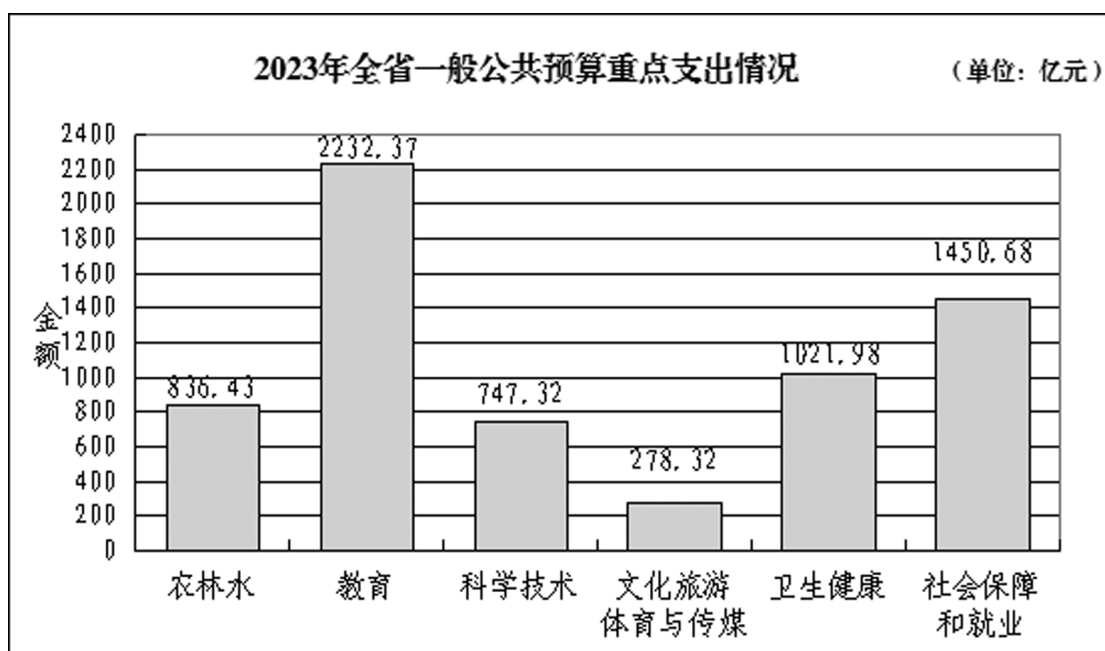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440.00亿元,增长5.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44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1074.7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657.08 亿元,收入合计 14171.85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00.0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 4.5%。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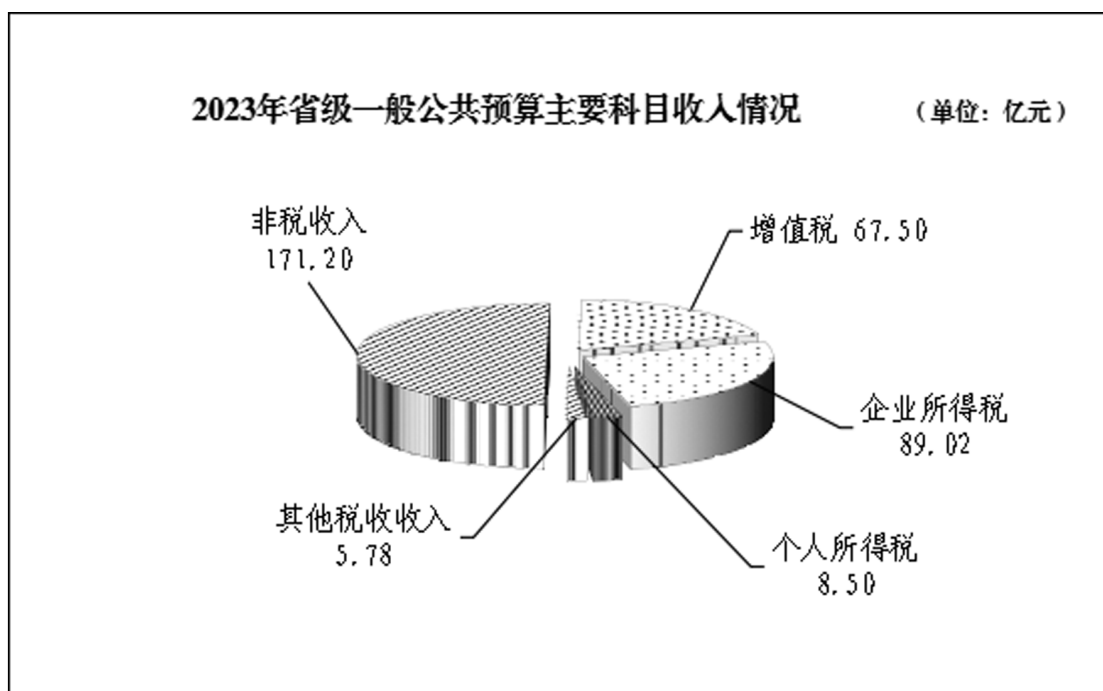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00.00 亿元,预备费 128.6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7.1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216.12 亿元,支出合计 14171.85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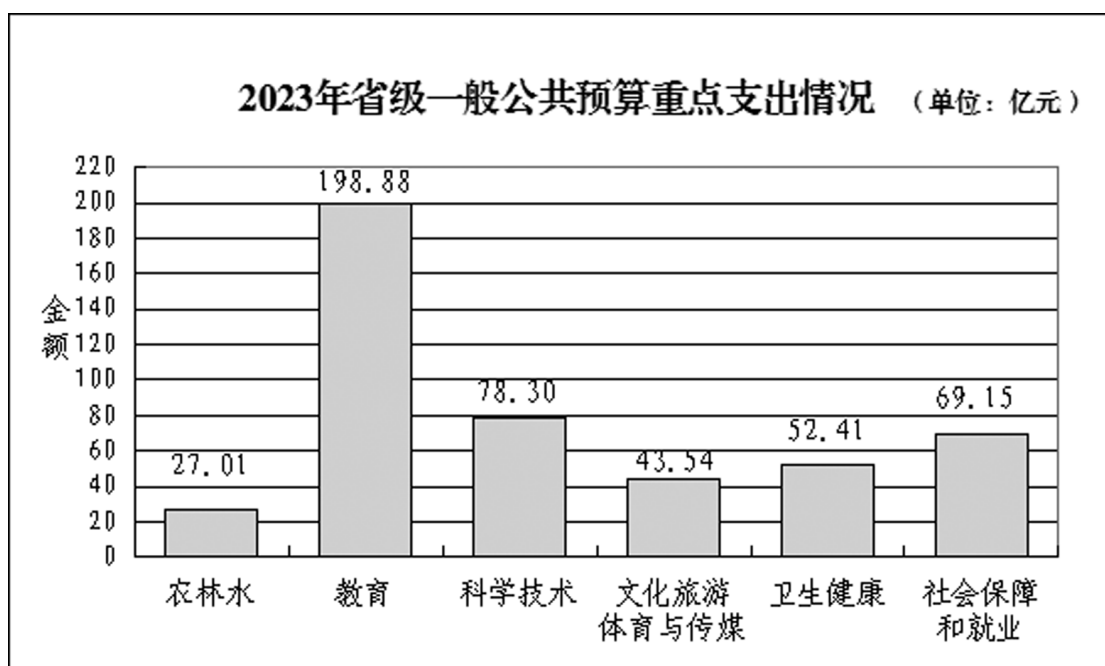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00 亿元,剔除上年缓缴税款一次性入库等因素,可比增长 2.5%,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921.3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302.63 亿元,收入合计 4565.93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27 亿元,剔除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 2.0%。重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27 亿元,预备费 10.0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8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705.82 亿元,支出合计 4565.93 亿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48.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69.00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人代会前安排的省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级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865.85 亿元,下降

11.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08.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1.08 亿元，收入合计 13185.0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0.4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下降 7.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2.8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81.87 亿元，支出合计 13185.0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58 亿元，下降 2.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062.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59.58 亿元，收入合计 2174.1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下降 4.8%；加上转移性支出 2107.96 亿元，支出合计 2174.1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0.69 亿元，下降 21.5%；加上转移性收入 19.85 亿元，收入合计 170.5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93 亿元，增长 6.9%；加上转移性支出 68.61 亿元，支出合计 170.5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31 亿元，下降

3.3%；加上转移性收入 8.38 亿元，收入合计 58.6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4 亿元，增长 13.7%；加上转移性支出 26.15 亿元，支出合计 58.6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943.64 亿元，增长 8.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13.76 亿元，增长 6.5%；加上转移性支出 20.45 亿元，支出合计 6634.2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结余 309.43 亿元。

2. 省级

202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575.52 亿元，增长 15.4%；加上转移性收入 7.42 亿元，收入合计 3582.9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44.62 亿元，增长 8.0%；加上转移性支出 21.08 亿元，支出合计 3665.7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82.76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八)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09.00 亿元。鉴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22 年限额 20717.35 亿元，加上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新增限额,即 22626.35 亿元把握。

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 1909.00 亿元已编入 2023 年预算,除用于交通运输、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以前年度支持的项目领域建设外,还新增了新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等“两新”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财政部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从严控制部分政府债务风险高的市、县(市、区)新增债务。根据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情况,一般债务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期还本付息,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3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7.13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869.77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57.36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2.80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704.14 亿元,安排财力偿还 198.66 亿元)。

三、认真抓好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一)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促进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增强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培育夯实优质税源,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更优。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帮扶企业、发展产业、改善

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科学划分政府间收入,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和结构。

(二)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持续做大社保储备资金“蓄水池”,积极防范社保基金风险。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委托投资,实现保值增值。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分级负责制,实现“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全覆盖,健全“三保”智控,创新监测预警手段,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违法违规举债问责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和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三)强化财政大脑支撑作用,提升资金和政策绩效。持续提升“财政大脑”赋能能级,迭代“收支运行智管”“专项债全周期智管”“政府采购智管”“资产智管”应用,升级“浙里缴费”“浙里办票”“浙里捐赠”等应用,更好服务社会。完善与预算深度融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建设全方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强财经制度建设,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重大专项监督和重点领域会计监督。

2023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

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争先创优、克难攻坚,努力在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新征程中交出浙江财政高分报表!